月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接受捐款表
National Taitung Junior College Acceptance Form

※※※※ 若捐贈有價證券或實物者,請改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接受實物捐贈表 ※※※※

基本資料 Donor Information									
姓名/單位、核 Name/Organiza						身分證字號 ID No./ Tax			
身分		□校友		<u> </u>		畢業年)			
Identity 電話/手機			战員工_	□學生家長		<u> </u>	團體	其他	
电码/丁/域 Telephone/ Mo	obile					傳真 Fax			
通訊地址 Add	dress					電子信箱 E-mail			
				捐款資料	Donation Info	rmation			
捐款金額		新臺灣	New 7	Гаiwan Dollar _		元整 Dollars			
Donation Amount	nount	外背	Foreig	gn Currency		序列 Currency)	元整 Do	ollars
捐款用途 Donation Specification		□不扎	言定 Nor	n-Specified					
		□其他指定用途 Specified							
		□餘款歸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統籌使用 Balance to be used by NTC □餘款歸還捐贈者 Balance to be returned to the donor							
				捐款方式	Donation M	lethod			
				□支票(支票	號碼) Cheque (C	heque No)			
□現金 Cash			※支票抬頭: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」並禁止背書轉讓 Please make check payable to						
			NTC.						
□匯款 Wire	Transfe	r (請附	證明文件) (Please attach	a copy of the receip	ot)			
☐ATM ≢	專帳			vebATM 轉帳		限行匯款 Ban	k Transfer		
※銀行:「臺灣領	銀行臺	東分行。	」(代碼:0	0040233),戶名:「	國立臺東專科學	₹校校務基金4	01 專戶」,帳	號:「0230-360)-71332 __
□信用卡傳真捐款 Credit Card By Fax									
持卡人	姓名				;	有效期限			
信用卡	號								
信用卡	도)Î								
10 /11 /17	~~~ <u>~</u>								
銀行									
開立收據			□要 Y	<i>T</i> es					
Receipt			□不要 No						
			□ 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。						
学 夕		I agree to publicize the contribution information (name and amount of donation). □ 同意以 之姓名,將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。							
芳名錄 Disclosure Agreen									
			and amount of donation).						
			□ 不同意 Disagree						
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			茲同意	以上捐贈。	I agree to make	the above-men			
Donor's Signature or							年 V	月 Manda	日 Data
attach document		it .					Year	Month	Date

填妥後,請寄至 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行政大樓 2F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秘書室」收或傳真至 089-238420 即可。若有任 何疑問,請來電 089-227320,電子信箱: secretariat@ntc.edu.tw,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,謝謝您!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各種聯絡 方式及金融機構帳戶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 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,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捐款及募款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,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,利用對象為本校各相關單位捐款業務承辦人員(含秘書室、主計室、研發處校友會業務承辦人及各科) 及臺灣銀行內本校捐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【以下為學校行政流程,	捐款人免填】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秘書	事室	總務處						
承辦人	主任	出納組	主任					
指定受贈單位(註*)								
(未指定免會)								
		聯絡人	C :					
□需要募款確認函		電	話:					
主言	計室	秘書室						
	上六 E	411 =						
	校長	批 示						

註一:關於捐款用途若為指定捐款,請於「指定受贈單位」一欄先行用印,以加速捐款程序。

註二:關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接受捐款表「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」一欄,得以下列方式,以利完成捐款程序:

1.捐贈人親自簽名。

2.檢附捐贈意思表示之相關 e-mail、傳真或紙本文件。